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2期（总第85-86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2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1〕1 号).....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1〕2 号).....1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1〕4 号).....1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橡胶厂片区房屋征收的决定

(济兖政字〔2021〕1 号).....2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1〕2 号).....2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2 号).....31

【人事任免】.....40

【大事记】.....41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9日在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长 王 骁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拼搏实干、开拓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一）全力抓发展，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预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2%、达到 53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0.3%、达到 47.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6.8%。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三次产业比由 8:53.6:38.4 调整为 5:50.1:44.9。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到 34 个，被确定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态势凸显，两大企业稳居中国企业 500 强，获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家、专精特新企业 12 家、“瞪羚”企业 9 家、“隐形冠军”企业 12 家，化学助剂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专业化工园区，农机产业、食品产业分别建成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我区被确定为“山东省优质食品基地”。现代服务业提质扩量，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到 173 家，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6.5 个百分点、达到 44.9%，被确定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

（二）全力转动能，区域发展增创新优势。累计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 265 个，竣工投产 220 个。工业园区完成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活力持续增强。颜店新城被市委、市政府列为“四城驱动”战略之一，兖州国际陆港上升为市级发展战略。“双招双引”成效显著，累计签约过亿元项目 239 个，新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 6 家、达到 23 家；引进、培育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 16 人、省级 25 人，被评为“全省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华勤集团建成国际一流的橡胶科技中心，太阳纸业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45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48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提高 0.93 个百分点、达到 2.86%，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个、山东名牌 24 个、市长质量奖 4 个。

（三）全力强建管，城乡环境展现新面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3.99 个百分点、达到 70%。济宁新机场、鲁南高铁、济微高速加快建设，327 国道改线西段竣工通车。打通城区

“断头路”9条，维修主次干道28条、小街巷35条，第三水厂建成使用，新建、改造供水供气管网324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400万平方米、达到1230万平方米。改造棚户区19个、老旧小区170个，惠及群众4.4万户，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完成气象站迁建。建成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超过10万元，我区被认定为“全省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区”。改造农村危房239户，新建、维修农村道路480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建成市级森林村庄116个。颜店镇入选“全国文明镇”，小孟镇被确定为“国家卫生镇”，大安镇被确定为“省级卫生镇”，我区随济宁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

（四）全力守底线，三大攻坚战实现新突破。2130户4470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对照现行省定标准稳定脱贫，顺利通过省评估验收，漕河镇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镇”。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平均浓度分别改善33.8%、33.3%、66.7%、21.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93天、达到238天，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在100%。治理采煤塌陷地2.7万亩，修复湿地1.6万亩。新增主板上市企业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34家，不良贷款率下降到2.2%。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区”。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兴隆庄街道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为贵”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现区、镇、村三级全覆盖，化解信访积案188件，被评为“全省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先进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侦办涉黑组织1个、涉恶犯罪集团2个、涉恶犯罪团伙31个，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分别下降47.9%、15.8%。

（五）全力保民生，人民生活达到新水平。财政预算内用于民生的支出累计达到220亿元，占总支出的80.2%。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3%、达到43800元，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5%、达到20900元。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被确定为“省级创业型城市”。连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救助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新建、改建中小学校14所、幼儿园7所，全区中小学全部消除超大班额。工业技师学院被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人民医院挂牌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创成山东省二级中医院，新驿镇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健康村镇试点”，我区被认定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区、镇、村三级全覆盖，我区被确定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镇街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老体育馆改造一新，我区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创建实现“八连冠”。

（六）全力提效能，政府自身建设得到新加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区委领导，区委作决策、政府抓落实。严格履行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政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成“七五”普法任务，被评为“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区”。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404件、政协委员提案425件，办复率均为100%。加强政务公开，政府投资工程向社会公示，上级给予的涉企政策在网上公布。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区、镇、村三级联动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全市推广，取消11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镇街152项，98%以上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审批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一半以上。

二、2020年工作总结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

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我们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建立区、镇、村三级作战指挥体系，累计投入6000余万元用于疫情防控，400多名医护人员临危受命、义无反顾驻守隔离病区，全区上下众志成城、齐心战“疫”。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建设标准化发热门诊4个、发热哨点9个，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5处。24名医务人员主动请缨加入“山新医疗队”。我区自去年2月5日至今无新增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2名同志被评为“山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鼓楼街道被评为“山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二）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六稳”“六保”各项政策措施，为企业减税降费9.5亿元，稳步实现复工达产、复商复市。新开工过亿元项目69个，民间投资占比达到75%。申报27个中央投资储备项目，争取4批新增专项债券、2批抗疫特别国债等财政直达资金23.26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综合评价全市第一、全省领先。新兖镇跃居“全国百强镇”第34位、全省第1位。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9%，主要经济指标由负转正。

（三）工业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2家、达到163家，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分别增长5%、4.8%、15%，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7.6%。实施重点技改项目38个，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35%、突破100亿元。“四新”经济投资增长20%。

（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改造提升主次干道10条，完成12万平方米棚户区征收，改造老旧小区31个。启动市民文化中心建设。建成5G基站617处。新增绿地面积200余万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8.1%。兖州泗水利风景区被认定为省级水利风景区。

（五）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粮食总产达到35万吨。建成农村公厕114处，建设“四好农村路”106公里，增设公交站亭70个。完成5个省级、16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任务。美丽宜居乡村安置社区加快建设。

（六）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为民办实事如期完成。发放援企稳岗补贴1500余万元、惠及职工4.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3%、低于省定控制线2.77个百分点。社保基本实现全覆盖。7处“医养结合”新型农村敬老院和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建成启用，426名集中供养老人全部入住新敬老院。全区一年级学位达到7470个，能够满足今后五年入学需求。

（七）民主法治不断健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健全土地运营会、规委会等集体会商机制，对财政资金支出、政府投资工程、土地利用等事项决策进行规范，形成较为完善的政府议事规则。坚持依法行政，财政、审计、司法部门及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在全省政务公开评估中位列全市第1名、全省第24名。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特别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武部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广大人民群众拼搏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政法干警、驻兖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兖州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常态化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六稳”“六保”面临很多困难；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保护、风险化解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作风建设还有待加强。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三、“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区委一届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济

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及其《说明》已印发大会，请一并审议。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纲要（草案）》确定的“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统筹发展、系统观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地、枢纽型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全力打造济宁城市发展新空间、产业发展新高地，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开好局、起好步。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走在前列、科技创新走在前列、改革开放走在前列、生态治理走在前列、民生改善走在前列，倾力打造“六个强区”：

——倾力打造科教强区。基础教育优势资源供给不断优化，职业教育取得长足发展，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健全；新型研发机构倍增，全社会研发经费占比大幅提升；区域创新集成能力全面提升，人才集聚优势加速形成，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倾力打造智造强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大幅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明显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实体经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全国领先地标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和知名品牌。

——倾力打造流通强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日益完善，国际陆港、济宁空港、鲁南高铁站点、兖州北站多点融合的

现代交通物流发展格局集聚成势，成为区域重要的综合性物流枢纽。

——倾力打造文化强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大禹文化、泗河文化、九州文化、李杜文化、端信文化等多元化的文化架构基本形成，文化赋能城市创新发展成效显著，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倾力打造生态强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域生态廊道加快构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构建起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倾力打造健康强区。公共卫生医疗体系更加健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城乡均衡布局发展不断深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高，医养健康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城乡居民健康指标稳步提升。

二〇三五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年。《纲要（草案）》确定的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经济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和科技强区、人才强区；建成先进制造业基地，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高水平建成美丽兖州、生态兖州、绿色兖州；基本实现县域治理现代化，建成高水平的法治兖州、平安兖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军政军民关系得到新加强；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主要经济指标超过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

四、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

是现代化强区建设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化完善“12345”工作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地、枢纽型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以上。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多病同防”，控好源头、守住防线。严格实行境外、疫情重点地区来兖人员闭环管理，落实“3个100%”要求，16类重点人群做到“应检尽检”。加强冷链食品全链条管控、全过程追溯，管严渠道、管住市场、管牢货物。加强公共场所、特殊场所、集中隔离点防控，规范设置发热门诊，严防医疗机构院感。强化应急保障，备齐防护物资，提升全员核酸检测能力。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等机制，加快区疾控中心和大安卫生院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和水平。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推进中医院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镇卫生院实现国医堂全覆盖，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一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学科带头人。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争创“全省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群众体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

（二）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培强制造业集群。坚持“工业立区、工业强区”不动摇，实施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依托华勤集团，巩固提升高端轮胎、输送带两大产业优势，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依托太阳纸业，大力拓展包装、印刷等下游产业链，打造全国造纸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依托农业机械装备产业园，加强现有企业协作配套，提高核心零部件和整机制造能力，力争年内农机产业产值达到30亿元。依托化学助剂产业园，抓好高精尖专用和多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形成多条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力争年内化工产业产值达到30亿元。整合利用现有药品批号，扩大生产规模，打造区域重要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力争年内医药产业产值达到10亿元。以优质化、营养化为发展方向，拉长粮油、面粉、肉鸭等产业链，打造全国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力争年内食品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依托中欧产业园，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再引进落地一批欧洲行业领军企业、技术研发机构；依托国家钢结构经典研究院，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应用，力争年内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促进更多前沿科技成果在兖州转移转化，年内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家。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榜，广招天下英才揭榜攻关，采取企业出一部分、政府补一部分的方式，根据技术价值定奖励，提高人才吸引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鼓励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建设智慧工厂、无人车间，年内抓好36个技改项目，技改投资增长8%以上。

全力突破重点项目。继续坚持领导包保推进机制，力促100个过亿元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年内完成投资150亿元。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对重大项目实行全程代办、并联审批，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

突出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瞄准“中字号”、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主动“走出去”找项目，诚恳“请进来”搞建设，力争年内引进500强项目10个，到位省“十强”产业资金50亿元、外资1亿美元。全力以赴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力争年内到位竞争性政策资金10亿元。

加快园区提档升级。激发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活力，发挥产业发展公司和招商服务公司作用，推进42个重点产业项目和7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工业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完善化学助剂产业园规划布局，完成安源路新修、公共管廊建设等工程，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化工巨头入驻，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优化颜店新城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加快创业孵化中心建设，新建12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引进一批投入产出比高的项目，打造产城融合发展新高地。按照“两核引领、四区联动”总体布局，积极谋划铁路口岸、国际公铁物流园等功能区，推进物流企业在兖设立区域总部，加快建设国际陆港。坚持规范化、专业化，明确镇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不断壮大镇域经济。

（三）坚定不移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优化城市布局。坚持贯通东西、融汇南北，进一步拉开框架、提升功能，构建“两片、两轴、两带”总体空间布局。“两片”，即南部产城融合示范片区、北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各有侧重、共兴共荣。“两轴”，即以九州路、建设路为骨架构成的东西空间发展轴，以西浦路、德源路、海川路为骨架构成的南北空间发展轴，互联互通、贯通一体。“两带”，即泗河绿色发展带、洸府河生态产业带，相互辉映、协同发展。

提升城市速度。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促济宁新机场、济微高速、鲁南高铁和新327国道如期完工，加快构建集“铁公机”于一体的立体化交通体系。西延滋阳路到西浦路、九州路到宁安大道，争取东延市北二环到西浦路，以西浦路为主轴再打造三条东西快速干道。北延大禹路、德源路、海川路、火炬路到新327国道，延伸荆州路南到崇文大道、

北接北环城路，打通南北交通大动脉。加强国省道、县乡道维修管护，大修246省道山拖路口到汶上段、兴隆庄大庙至邹城段，增强道路通行能力。实施青州路北延、冀州路北延等道路工程，改造提升东御桥南路、八一路等主次干道，让城区路网更畅通、群众出行更顺心。

加快城市更新。改造42个老旧小区，推进西护城河、铁北西街、九一北等片区安置房建设。完成九州路、中山路老旧建筑拆违修复，建设步行街。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建设。启动城区道路雨污分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府河生态修复截污工程，让雨污各行其道，还河道水清岸绿。坚持“乔灌结合、花草相宜”，高标准增树添花，西城区建设1处大型绿地，东城区新建5处口袋绿地，提升主干道路和重要节点绿化档次，让城在园中、人在景中。

做精城市管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精细化、长效化管理，全面整治废弃线缆、闲置线杆、私设广告等户外设施，提升城市“颜值”。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让居民困难有人帮、小区事务有人管。开展重点路段“疏堵保畅”行动，合理增设公共停车场，加强出租车、电动车管理，让城市更规范、更有序。广泛应用5G网络技术，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重点公共场所免费无线WiFi全覆盖，打造智慧城市。

（四）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完成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加强农业新品种培育、新技术攻关，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开展农产品对标达标提质行动，新认定“三品一标”5个。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小城镇功能形象，完善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优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打造精致城镇、经济强镇。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完成61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 2 座镇级污水处理站，铺设污水管网 280 公里，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33 公里。对照国家标准抓好造林绿化，实现镇镇有景、村村有林、路路有树。

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提高农民科技致富能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三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以村强带民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让脱贫群众日子越过越红火。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

更深层次推进改革。抓好县域金融创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改革试点的推进实施，在商事登记管理、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再突破一批具有牵动性的改革事项，打造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改革创新经验，积极争取更多省级以上改革试点落地。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对外联大联强、合资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建成海关监管中心，联合经典公用型保税仓库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争取开设进口商品免税店。加强与青岛港、日照港合作，打造“无水港”。发挥“兖欧班列”、“兖青班列”作用，提供报关、查验、纳税、运输全流程服务。鼓励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增长。

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探索推进项目立项、市场主体设立等更多事项“区镇通办”。推行“不见面”审批，加强镇村网上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开办、建筑许可等办理流程，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保持“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对企业既“有求必应”、又“无事不扰”，真服务、服真务。

（六）坚定不移守住风险底线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压煤、抑尘、控车、减排、禁烧”等防治措施，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攻坚水污染防治，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统筹推进截污控源、雨污分流，对主要河道出入口实时在线监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攻坚土壤污染防治，抓好土壤现状调查、治理修复，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严厉打击乱倾乱倒违法行为。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素质固安”工程，严格落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责任，邀请专家查隐患、落实制度防事故、严管重罚保安全。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分析研判和救援处置能力。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推进风险企业重整重生、“凤凰涅槃”。大力压降不良贷款，力争年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5% 以内。做好隐形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工作，用好专项债券，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作用，依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各类矛盾问题“一窗受理、一网流转、一站解决”，提高社会治理智慧化、精细化、高效化水平。实施“八五”普法，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和舆情管控，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坚定不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稳定扩大就业。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支持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国家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完善社会保障。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增强社会保险支撑能力。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保障制度有机衔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自然增长和动态调

整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关爱“一老一小”。规范发展社会养老机构，推进“医养结合”融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满足社会化养老需求，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加大幼师招聘力度，优化布局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建设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山拖学校、青莲学校，开展教师全员培训，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激励高中学校心无旁骛抓教学、尽心尽责提质量，让更多学子圆梦理想学府。完善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深化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争取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计划。

丰富文化供给。提升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让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深入挖掘文化资源，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深化双拥共建，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工作，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工作，推动外事、侨务、粮食、档案、气象、公积金等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五、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号角催人奋进，责任重于泰山。我们一定认真履职、科学理政，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实干推动发展、用实绩造福人民。

永葆忠诚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树牢法治观。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让权力运行更加透明，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保清廉。

提高执行力。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开局就是决战、全年都要攻坚，“说了算、定了干、按期完”。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项目现场、企业车间、群众身边，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强化学习意识，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增强“八项本领”、提升“七种能力”。用好正向激励和容错免责机制，弘扬清风正气，打击歪风邪气，让干部放下包袱、放开手脚，勇于挑大梁、当先锋、打头阵。

守住廉洁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精打细算、严控开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盯紧土地利用、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审计监督，大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风来潮起，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真抓实干、跨越图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1月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目标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把区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将任务目标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根据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强化措施，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督考办要对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定期予以通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1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化完善“12345”工作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地、枢纽型物流中心、生态宜居城市”，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以上。

二、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1、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多病同防”，控好源头、守住防线。严格实行境外、疫情重点地区来兖人员闭环管理，落实“3 个 100%”要求，16 类重点人群做到“应检尽检”。加强冷链食品全链条管控、全过程追溯，管严渠道、管住市场、管牢货物。加强公共场所、特殊场所、集中隔离点防控，规范设置发热门诊，严防医疗机构院感。强化应急保障，备齐防护物资，提升全员核酸检测能力。（牵头领导：寇宁、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各镇街。黑体为主办单位，其他为协办单位，下同）

2、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等机制，加快区疾控中心和大安卫生院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治理能力和水平。支持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推进中医院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镇卫生院实现国医堂全覆盖，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一批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学科带头人。（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大安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镇街）

3、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争创“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4、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群众体质。（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5、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心。（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6、坚持“工业立区、工业强区”不动摇，实施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依托华勤集团，巩固提升高端轮胎、输送带两大产业优势，打造国家级绿色工厂。依托太阳纸业，大力拓展包装、印刷等下游产业链，打造全国造纸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依托农业机械装备产业园，加强现有企业协作配套，提高核心零部件和整机制造能力，力争年内农机产业产值达到30亿元。依托化学助剂产业园，抓好高精尖专用和多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形成多条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力争年内化工产业产值达到30亿元。整合利用现有药品批号，扩大生产规模，打造区域重要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力争年内医药产业产值达到10亿元。以优质化、营养化为发展方向，拉长粮油、面粉、肉鸭等产业链，打造全国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力争年内食品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依托中欧产业园，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再引进落地一批欧洲行业领军企业、技术研发机构；依托国家钢结构经典研究院，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应用，力争年内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7、引导企业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促进更多前沿科技成果在兖州转移转化，年内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家。（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科技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8、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榜，广招天下英才揭榜攻关，采取企业出一部分、政府补一部分的方式，根据技术价值定奖励，提高人才吸引力。（牵头领导：闫峰、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工

业园区、各镇街）

9、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鼓励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建设智慧工厂、无人车间，年内抓好36个技改项目，技改投资增长8%以上。（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10、继续坚持领导包保推进机制，力促100个过亿元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年内完成投资150亿元。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项目转”，对重大项目实行全程代办、并联审批，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11、突出以企招商、产业链招商，瞄准“中字号”、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主动“走出去”找项目，诚恳“请进来”搞建设，力争年内引进500强项目10个，到位省“十强”产业资金50亿元、外资1亿美元。（牵头领导：李翠玲、龚标、谭丽娜。承办单位：招商引资指挥部、区投资促进中心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12、全力以赴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力争年内到位竞争性政策资金10亿元。（牵头领导：屈耀武、王天祥。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镇街）

13、激发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活力，发挥产业发展公司和招商服务公司作用，推进42个重点产业项目和7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工业高质量发展主战场。（牵头领导：龚标、郭玉清。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工业园区）

14、完善化学助剂产业园规划布局，完成安源路新修、公共管廊建设等工程，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化工巨头入驻，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牵头领导：谭丽娜、郭玉清。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大山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15、优化颜店新城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加快创业孵化中心建设，新建12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引进一批投入产出比高的项目，打

造产城融合发展新高地。(牵头领导:王从奇。承办单位:颜店新城建设指挥部、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颜店镇)

16、按照“两核引领、四区联动”总体布局,积极谋划铁路口岸、国际公铁物流园等功能区,推进物流企业在兖设立区域总部,加快建设国际陆港。(责任领导:邱培友、戴宪亭。承办单位:物流业发展指挥部、区商务局、新兖镇、大山镇、酒仙桥街道、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工业园区等)

17、坚持规范化、专业化,明确镇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不断壮大镇域经济。(牵头领导:谭丽娜、郭玉清。承办单位:园区建设指挥部、各镇、兴隆庄街道、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四、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18、坚持贯通东西、融汇南北,进一步拉开框架、提升功能,构建“两片、两轴、两带”总体空间布局。“两片”,即南部产城融合示范片区、北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各有侧重、共兴共荣。“两轴”,即以九州路、建设路为骨架构成的东西空间发展轴,以西浦路、德源路、海川路为骨架构成的南北空间发展轴,互联互通、贯通一体。“两带”,即泗河绿色发展带、洸府河生态产业带,相互辉映、协同发展。(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19、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力促济宁新机场、济微高速、鲁南高铁和新 327 国道如期完工,加快构建集“铁公机”于一体的立体化交通体系。(牵头领导:屈耀武、孙恒民。承办单位:支持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镇街)

20、西延滋阳路到西浦路、九州路到宁安大道,争取东延市北二环到西浦路,以西浦路为主轴再打造三条东西快速干道。北延大禹路、德源路、海川路、火炬路到新 327 国道,延伸荆州路南到崇文大道、北接北环城路,打

通南北交通大动脉。加强国省道、县乡道维修管护,大修 246 省道山拖路口到汶上段、兴隆庄大庙至邹城段,增强道路通行能力。(牵头领导:屈耀武、孙恒民。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等,相关镇街)

21、实施青州路北延、冀州路北延等道路工程,改造提升东御桥南路、八一路等主次干道,让城区路网更畅通、群众出行更顺心。(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街)

22、改造 42 个老旧小区,推进西护城河、铁北西街、九一北等片区安置房建设。(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镇街)

23、完成九州路、中山路老旧建筑拆违修复,建设步行街。启动城区道路雨污分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府河生态修复截污工程,让雨污各行其道,还河道水清岸绿。(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镇街)

24、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建设。(牵头领导:龚标。承办单位:城市建设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5、坚持“乔灌结合、花草相宜”,高标准增树添花,西城区建设 1 处大型绿地,东城区新建 5 处口袋绿地,提升主干道路和重要节点绿化档次,让城在园中、人在景中。(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6、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精细化、长效化管理,全面整治废弃线缆、闲置线杆、私设广告等户外设施,提升城市“颜值”。(牵头领导:王从奇、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27、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让居民困难有人帮、小区事务有人管。(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

28、开展重点路段“疏堵保畅”行动,合理增设公共停车场,加强出租车、电动车管理,让城市更规范、更有序。(牵头领导:张修斌、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广泛应用 5G 网络技术，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重点公共场所免费无线 WiFi 全覆盖，打造智慧城市。（牵头领导：屈耀武、谭丽娜。承办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0、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完成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各镇街）

31、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加强农业新品种培育、新技术攻关，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牵头领导：谭丽娜、王天祥。承办单位：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中心、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32、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开展农产品对标达标提质行动，新认定“三品一标”5 个。（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33、提升小城镇功能形象，完善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优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打造精致城镇、经济强镇。（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兴隆庄街道）

34、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完成 61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 2 座镇级污水处理站，铺设污水管网 280 公里，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33 公里。（牵头领导：屈耀武、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街）

35、对照国家标准抓好造林绿化，实现镇镇有景、村村有林、路路有树。（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36、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提高农民科技致富能力。深化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三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以村强带民富。（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

37、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让脱贫群众日子越过越红火。（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扶贫办，各镇街）

六、深化改革开放

38、抓好县域金融创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改革试点的推进实施，在商事登记管理、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再突破一批具有牵动性的改革事项，打造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改革创新经验，积极争取更多省级以上改革试点落地。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牵头领导：寇宁、龚标。承办单位：区委改革办、区委编办等，区直相关部门）

39、支持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对外联大联强、合资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增长。（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商务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40、建成海关监管中心，联合经典公用型保税仓库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争取开设进口商品免税店。加强与青岛港、日照港合作，打造“无水港”。发挥“兖欧班列”、“兖青班列”作用，提供报关、查验、纳税、运输全流程服务。（责任领导：邱培友、戴宪亭。承办单位：物流业发展指挥部、区商务局、新兖镇、大安镇、酒仙桥街道，区交通运输局、工业园区等）

4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探索推进项目立项、市场主体设立等更多事项“区镇通办”。推行“不见面”审批，加强镇村网上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开办、建筑许可等办理流程，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保持“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对企业既“有求必应”、又“无事不扰”，真服务、服真务。（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工业园区、各镇街）

七、守住风险底线

42、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改善生态环境。（牵头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各镇街）

43、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压煤、抑尘、控车、减排、禁烧”等防治措施，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牵头领导：屈耀武、孙恒民。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各镇街）

44、持续攻坚水污染防治，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统筹推进截污控源、雨污分流，对主要河道出入口实时在线监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屈耀武、孙恒民。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街）

45、持续攻坚土壤污染防治，抓好土壤现状调查、治理修复，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严厉打击乱倾乱倒违法行为。（牵头领导：屈耀武、孙恒民。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各镇街）

46、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素质固安”工程，严格落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责任，邀请专家查隐患、落实制度防事故、严管重罚保安全。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风险分析研判和救援处置能力。（牵头领导：谭丽娜。承办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镇街）

47、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推进风险企业重整重生、“凤凰涅槃”。大力压降不良贷款，力争年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5%以内。（牵头领导：寇宁、谭丽娜。承办单位：优化金融环境指挥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等，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48、做好隐形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工作，用

好专项债券，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等）

49、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作用，依法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各类矛盾问题“一窗受理、一网流转、一站解决”，提高社会治理智慧化、精细化、高效化水平。（牵头领导：马刚、张修斌。承办单位：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区信访局，区司法局等，各镇街）

50、实施“八五”普法，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

51、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和舆情管控，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牵头领导：马刚、张修斌。承办单位：社会稳定工作指挥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各镇街）

八、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52、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支持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国家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年内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牵头领导：屈耀武、张修斌。承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镇街）

53、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增强社会保险支撑能力。（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54、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保障制度有机衔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各镇街）

55、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自然增长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助尽助。（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56、规范发展社会养老机构，推进“医养

结合”融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满足社会化养老需求，让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57、加大幼师招聘力度，优化布局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建设实验高中附属学校、山拖学校、青莲学校，开展教师全员培训，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激励高中学校心无旁骛抓教学、尽心尽责提质量，让更多学子圆梦理想学府。（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镇街）

58、完善工业技师学院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深化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争取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计划。（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工业技师学院）

59、提升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让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深入挖掘文化资源，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牵头领导：孙恒民。承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60、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牵头领导：王从奇。承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61、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牵头领导：张修斌。承办单位：区司法局）

62、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部门）

63、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

64、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让权力运行更加透明，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保清廉。（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部门）

65、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精打细算、严控开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

66、盯紧土地利用、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审计监督，大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牵头领导：屈耀武。承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月21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已经区十

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投票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为民办十件实事是区委、区政府向全区人

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民生福祉，备受百姓期待，社会广泛关注。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为民思想，以对民生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十件实事如期兑现，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主办单位要突出“牵头”和“抓总”作用，围绕所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挂图作战。协办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主动靠前服务，搞好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民生实事工作。区督考办要进一步发挥好督促检查作用，围绕民生实事工作建立完善台帐，强化跟踪调度、现场督查，及时掌握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

力、进展迟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曝光，对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进展较快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将通报曝光、通报表扬情况及区人代会对十件实事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一项重要考评内容。

附件：2021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印发)

2021 年区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基础教育提升	<p>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加快实施青莲初级中学及所属幼儿园建设；完成薛庙小学扩建工程。</p> <p>改造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运动设施。按标准改造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场 12 处。</p> <p>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设立卫生室、保健室的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实现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全面覆盖。</p>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酒仙桥街道 龙桥街道
2	疾控中心及平战结合医院建设项目	<p>新建区疾控中心，建设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生物制品仓库、检测检验室及疾控业务用房等。</p> <p>新建大安中心卫生院，建设可转换病区、重症监护病区，重大疫情时转换为隔离病区使用，建成平战结合医院。</p>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大安镇
3	农村道路提升改造	<p>改造提升县乡道路。其中，县道改造提升约 3 公里，进村道路改扩建约 10 公里，农村主要街道大中修约 20 公里。</p> <p>S246 省道改造维修。对 S246 汶邹线汶上兖州界至兖州山拖路口段及兖州大庙至邹城段大修。</p>	区交运局 区公路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各镇街
4	市民文化中心建设	<p>项目总建筑面积10.3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阅览中心、文化中心、档案中心、科教中心等为民服务设施。年底前完成四个场馆主体建设，并进行室内装修、安装工程。</p>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龙桥街道 惠民城投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5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实施23个改造项目，涉及42个小区、总户数约1.1万户、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龙桥街道 鼓楼街道 酒仙桥街道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南部城区在兴隆庄街道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1万吨处理规模。中部在大安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对现有500吨污水站进行扩建升级，处理规模1000吨。北部在漕河镇新村社区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300吨。	区住建局 属地镇街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7	城区雨污分流及生态治理工程	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约10公里，实现雨污分流。 实施府河和西护城河生态修复治污工程，彻底解决雨污分流，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区评审中心 鼓楼街道 龙桥街道
8	汉马河—洗府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	实施汛期水毁工程修复及新建，共修建建筑物43座。其中，洗府河流域40座（拦河闸3座，穿堤建筑物19座，桥梁14座，连通涵2座，维修节制闸2座），泗沂滞洪区涵闸3座。	区水务局	区交通局 区自然资源局 相关镇街
9	实施电梯安全保险	继续为全区居民住宅、公众聚集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电梯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0	脱贫人口因故返贫兜底保障政策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意外新致贫户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动态纳入帮扶政策范围，采取有针对性帮扶措施。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及时落实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区扶贫办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区水务局 区残联 区人社局 区就业促进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精神、《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削减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济政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取消 18 项行政权力，对省级取消的 7 项行政许可、市级取消的 5 项行政许可、省级承接的 3 项行政许可和市级承接的 4 项行政许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及时编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兖州站）等显著位置提供下载服务；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涉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要按照程序抓紧办理。对取消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区级各部门要结合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严格制定监管措施，确保管得住、管得稳。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对监管责任不清的单位要积极对接市直对口业务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及时制定出台衔接、承接工作方案，组织做好落实工作；衔接、承接工作方案和贯彻落实情况请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报区为民服务中心 617 室。邮箱：yzspfwj@ji.shandong.cn。

- 附件：1. 区级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8 项）
2. 省级取消后需市、区加强监管的事项（7 项）
3. 市级取消后需市、区加强监管的事项（5 项）
4. 省级承接后需市、区加强监管的事项（3 项）
5. 市级承接后需市、区加强监管的事项（4 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市、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已废止，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7	市、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已废止，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8	市、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已废止，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9	市、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已废止，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0	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1	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12	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原四十七条。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市、区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4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15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16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17	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原《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18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该事项。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改为备案

省级取消后需市、区加强监管的事项（7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市、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2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3	省自然资源厅	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4	省自然资源厅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市、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审批 ——复混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	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过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商务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税务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7	省商务厅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过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商务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税务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市级取消后需市、区加强监管的事项（4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市、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级承接后需市、区加强监管的事项（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市、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部门。</p> <p>2.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p>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商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商务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p>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市、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p>能源、税务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并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5类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各地监管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线索，适时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飞行检查。</p> <p>2.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p> <p>3.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p> <p>4. 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p> <p>5.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p>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4	市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 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分配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p> <p>2.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持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p> <p>3.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改进管理工作。</p>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橡胶厂片区房屋征收的决定

济充政字〔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橡胶厂片区房屋改造工程建设是区委、区政府依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为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而实施的一项重要工程。该项目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目前，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阶段已经结束，征收补偿费用已到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完成，各项工作准备就绪。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月25日开始实施橡胶厂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征收范围：东起龙桥路西门头西墙、西至橡胶

厂西围墙、北起演武厅街、南至大校场街范围内按规划确定的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工程建设，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为加快推进橡胶厂片区改造工程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月2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委批准，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骁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兖州区税务局。

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屈耀武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城市管理、统计、生态环境、大数据、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源、压煤搬迁、人防、公共资源交易、投融资管理、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协助王骁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压煤村庄搬迁服务中心、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兖州分中心、济宁市颜店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惠民公司、金汇达公司、融通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兖州调查队，区人武部、预备役团。

协助王骁同志履行区政府党组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张修斌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工作，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谭丽娜同志协助屈耀武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金融、保险、企业上市、投资促进、检验检测、消防、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商联、团区

委、区妇联，区消防救援大队，电力、通信、烟草、成品油销售企业，区人行、区银监办，银行、保险。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反腐败、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孙恒民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扶贫、供销、气象、公路、邮政、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区供销社、区扶贫开发办。

联系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气象局、区公路局、区邮政管理局、区邮政公司、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广电网络公司。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任树章、韩春恒、黄旭东同志受王骁同志委托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王骁同志出区（出访）期间，由屈耀武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代为处理王骁同志分管的工作。屈耀武同志与张修斌同志、谭丽娜同志与孙恒民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区（出访）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月21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济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济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等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5）核动力航天器（在济宁市兖州区区域内）坠毁造成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6）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理。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立即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4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含3人）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核动力航天器坠落事故或市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含2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含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含9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稀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组成

成立济宁市兖州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3.1.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要求；负责我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我区境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负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情况；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职责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区政府；配合区政府发布信息；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指挥机构和区政府发布信息等。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等。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区卫健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等。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贯彻执行我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组织我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向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负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情况；组织我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3.3 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6个专业组，应急专业组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承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接收、整理和分析事故应急相关信息。

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局、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参加。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卫健、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辐射事故应急准备提出应急相应措施和建议，参与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预警和事故分级及采取的重要措施等应急决策提出建议，指导公众应急防护，对应急处理及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辐射应急专家名单详见附件2）。

应急保障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参加。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保障。

3.4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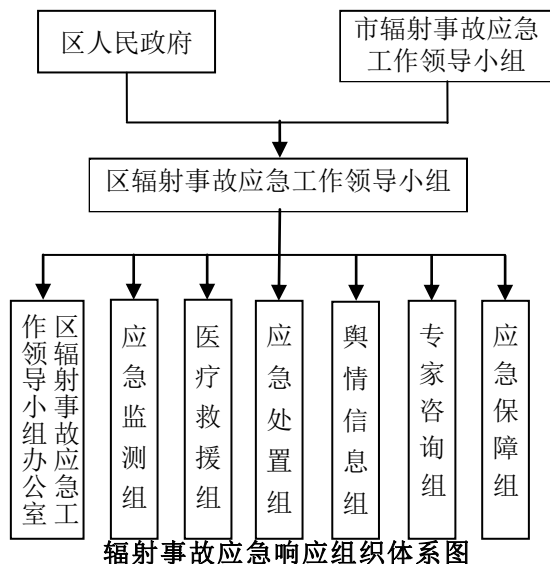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是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先期处置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告并控制缓解事态，对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保护、隔离防护等措施；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关设备，做好应急准备；接受并严格执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各项指令；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等方面的费用。

4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指示，组织实施做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放射性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

4.1.2 二级响应。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指示，组织实施做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1.3 三级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指示，组织实施做好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1.4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四级响应，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听取事故发生原因、现场处理情况汇报，并及时向区政府、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四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指挥辐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2)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监测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申请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3) 开通与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通信联络，及时向区政府、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等情况；各相关辐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保持与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4)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组成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5) 辐射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为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供技术

支持。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同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卫健、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报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由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请区政府按要求向市政府汇报。

4.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3)。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4)。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向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

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应急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单位的现场救援处置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针对一般辐射事故（IV、V 类辐射源）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了解掌握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确定辐射事故现场行动的原则要求，明确进出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周边开展应急工作的有关管制或保护性规定。

（2）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秩序，转移救治受伤害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3）确定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的具体任务、目标、责任，分组开展工作；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隔离区域、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

（4）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属于放射源丢失、被盗被抢的，对丢失现场或放射源可能移动的路线进行封锁或交通管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人群发布警告信息，并开展调查取证、侦查和追缴等工作。

（5）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制定有效应对措施，组织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理，疏散转移相关人员，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避免次生灾害发生；组织人力对可能受事故威胁的现场周边其他危险源进行监控，避免造成连带的环境或安全事故。

（6）经核实确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统一上报济宁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政府同意，应第一时间向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并实施省的应急响应指令。

4.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应制定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时做好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较大以上辐射事故配合市指挥部，根据辐射事故的源项特点，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开展相应的应急监测，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为技术后援单位，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剂量估算、辐射事故的辐射监测和处置等技术支援。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安全防护

4.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进入现场前按要求穿戴防护衣具，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保持在允许范围内，并记录和评价受照剂量。

4.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规划意见，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根据气象情况及辐射事故发生地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对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 由发布应急响应启动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 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 直到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 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应根据担负的应急任务, 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 防止重复发生类似事故; 评价辐射事故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 做好善后工作; 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经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 于应急响应终止后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5 应急能力维持

5.1 应急预案

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市政府备案; 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 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5.2 培训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各部门应根据各自特

点, 制定培训计划, 每年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5.3 演练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结合实际情况, 每 2 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 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 必要时, 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

5.4 应急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由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所产生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 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 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时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 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 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5.5 值班制度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 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应急专家名单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

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₂，且小于 25000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²，且小于 0.5km²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₂，且小于 2500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²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²，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²；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₂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件 2

济宁市辐射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1	于现臣	男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副主任		辐射环境管理	13854121356
2	于夕荣	女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所长	主任医师	放射卫生防护	18615281868
3	刘卫东	男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辐射环境管理与监测	13789826312
4	高峰	男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科长	研究员	辐射环境管理与监测	13864112451
5	高广勇	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环境监管	13563737049
6	费博民	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四级调研员		环境监管	13563778368
7	朱明	男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环境监管	15963033039
8	邵守金	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主任科员		环境监管	13963750556
9	孙娜	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环境监管	15253736172
10	高建英	男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副主任	主任医师	医学影像与核医学	1867876692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 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 情 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_____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免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谭丽娜、孙恒民为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副区长。

免去:

刘全忠的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2021年1月19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月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文艺路、豫州南路、青州路调研重点道路工程建设，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5日 区政府第9次全体会议召开，研究2021年度财政预算编制等工作。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褚福梅、王学虎出席会议。

△ 济宁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暨公共卫生建设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兖州分会会场会议。

6日 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闫峰、杨卫东、屈耀武、龚标等出席会议。

7日 全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兖州分会会场会议。

9-11日 济宁市兖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隆重召开。王骁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济宁市兖州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1年计划》《济宁市兖州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1年预算》《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2021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供暖工作调度会议，安排部署供热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会议。

△ 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兖州分会会场会议。

13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调研颜店新城建设情况。区领导王从奇、屈耀武、龚标陪同活动。

15日 全市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专

题会议召开。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会场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新驿煤矿、兖矿国际焦化、明升新材料等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5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区委常委、副区长钟海涛（挂职）参加会议。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6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钟海涛、谭丽娜、孙恒民出席会议。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大统煤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会议。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会场会议。

2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出席济宁分会会场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会场会议。

28日 全区疫情防控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寇宁、屈耀武、龚标、谭丽娜、孙恒民出席会议。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会议。

29日 区委常委会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张继民到会指导。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列席会议。

2021年2月

7日 区政府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区领导王骁、屈耀武、孙恒民出席会议。

△ 兖州区企业家座谈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李翠玲、屈耀武、谭丽娜出席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古城煤矿、大统煤矿、兴隆庄煤矿、新驿煤矿、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油库等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区长谭丽娜陪同活动。

9日 兖州区纪委一届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会议。

△ 济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来我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残疾人、老党员、退役军人、困难职工和养老院。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第107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及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会议。会议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强化落实春节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走访慰问公交公司、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融媒体中心等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干部职工。区领导寇宁、屈耀武、谭丽娜陪同活动。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漕河镇督导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

17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调研州国际陆港物流园建设情况。区领导龚标、邱培友、戴宪亭陪同调研。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凯米拉化

学品(兖州)公司、银泉精细化工公司、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兖州)公司、天成化工公司、化学助剂产业园消防站等处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区领导邱培友、朱前春陪同活动。

21日 全市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会议。

△ 全区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干部执行力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实地调研汉马河小厂段水毁修复工程，督促相关部门、镇街加快工程进度。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次全体会议，研究全区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保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会议。

25日 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

△ 济宁市举行2021年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仪式采取“主会场+项目现场视频连线”方式进行，主会场设在颜店新城。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红玉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仪式。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谭丽娜出席会议。

28日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济南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动员培训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2期
2021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